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股东以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参与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傅乐民先生参与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物联网业务长期稳定发展。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战略目标实现及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熊 辉 胡 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